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及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方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方的宗旨是做中國的優秀企業和企業家的長期事業夥伴，培育未來有影響力的企業。主要關注的行業包括TMT、消費升級、智能製造，並同時管理著人民幣和美元基金。騰訊五名創辦人之一的陳一丹先生是認購方的主要股東及發起投資人。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公司當前已是IT服務領域的絕對龍頭公司，此次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將全方面升級公司發展戰略，有利公司開展外延併購以及內部商業模式優化，

* 僅供識別

透過本次融資，公司也將與認購方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認購方表示，此次認購基於公司長期以來的優秀往績、持續穩定的管理層、業內領先地位及創新意識，以及優秀的未來成長前景。TMT領域是認購方重點關注的領域，後續也將利用積累的資源和經驗幫助公司尋找戰略協同的機會，全面支持公司的併購和資本運作，並將致力於對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以支持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本次可轉換票據集資，陳一丹先生亦是主要認購人之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402,274,43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未計入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18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7.4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9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獲授權可發行及處置最多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為數431,699,503股股份。董事尚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9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99,27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899,270,000港元計算，由可換股票據兌換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4.996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1. 約600,000,000港元用於併購及組建併購基金，以提升新技術能力，加強雲服務生態建設；
2.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解放號的平台升級，打造IT全產業鏈服務平台；及
3.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銀行貸款。

申請上市

概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豁免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認購方信納(或獲認購方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及第(f)項的條件不得豁免)：

- (a) 本公司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有關據此擬議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已由本公司妥為簽署並交付予認購方；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保證除外)；

- (e) 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表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
- (f) 截至完成日期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通過、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阻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
- (g) 開曼法律顧問發表的開曼法律意見已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提供，成本由本公司自行承擔；
- (h) 認購方應完成並合理信納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
- (i) 並無違約事件(誠如下文所述)發生且正持續。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且獲本公司信納(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會作實(但第(b)項及第(f)項的條件不得豁免)：

- (a) 認購方已辦妥有關授權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企業(如適用)及其他程序，並已取得有關據此擬議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協議已由認購方妥為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
- (d)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該日作出(於某特定日期作出並須於該特定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除外)；
- (e) 認購方已履行載於認購協議表明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會履行的全部責任；及

- (f) 截至完成日期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通過、採納或頒佈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或命令而足以阻止發行或出售可換股票據或發行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兌換股份。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先決條件(表明將於或截至完成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但須待該等先決條件獲豁免及 或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獲達成或豁免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的日子，或訂約雙方可能不時書面議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待完成後及於認購方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及 或任何兌換股份期間，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法規及守則的規限下，認購方將有權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惟該人士須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法規及守則滿足及符合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資格及規定。

認購方之承諾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盡職審查。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盡快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有限合夥企業，並於緊隨成立有關合夥企業後立即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該等有限合夥企業。認購方承諾促使該等兩間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共同及個別認購本金總額9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認購方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陳一丹先生透過認購兩間有限合夥企業其中一間的有限合夥權益於完成後間接持有本金總額5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實益擁有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認購方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兩個營業日的通知(但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嚴重違反本公司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責任，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將令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以及由於該違反情況，有關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
- (b) 倘屬本公司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
- (c) 違約事件(誠如下文所述)已發生並正持續；或
- (d) 股份連續十(10)個或以上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方發出兩個營業日的通知(但於事先諮詢認購方後)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嚴重違反認購方的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聲明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認購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責任，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將令先決條件無法達成，以及由於該違反情況，有關條件將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
- (b) 倘屬認購方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00,000,000港元
到期日期：	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3厘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逐日計息，並按一年360日實際過去的日數(包括計息期的首日及包括最後一日)計算。須於發行日期後各個付息日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前期利息。於任何付息日期應付之利息將以相等於該利息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以港元支付。倘任何付息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違約利息	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任何到期日支付其根據任何可換股票據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其為本金、利息或其他)，則須自有關到期日至實際還款日期就有關未付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按一年360日及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一般、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該等票據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付款責任應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或日後的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該等例外情況除外。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的面值為5,000,000港元。認購方將就其登記持有的可換股票據獲發一張證書。每張證書將有按順序排列的識別號碼，該號碼將記錄於相關證書及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的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將予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人民幣等值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之人民幣等值金額。
自動兌換：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3)年後及於到期日期之前，倘緊接兌換日期前五十(5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當時生效的換股價的150%，則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按當時生效的換股價強制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可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價調整：	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時，換股價將根據票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a) 倘及每當股份的面額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不同。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之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因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則除外。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的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及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惟倘換股價應根據上文第(b)段予以調整則除外並以此為限。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後當日生效。

兌換股份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的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於到期日期按票據文據所訂明先前已兌換、償還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可選擇按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該本金額截至及包括到期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以相等於該本金額及利息之人民幣等值金額以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或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惟倘若該指定人士於到期日期未能就任何可換股票據作出全數付款,則本公司將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並於到期日期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作出全數付款。

- 可轉讓性：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3)年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於三(3)年期間屆滿後，倘認購方擬向第三方轉讓任何未兌換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則認購方應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通知認購方由本公司選定的投資者將按認購方的通知中列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認購方應根據認購方的通知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選定的投資者出售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不符合獲選定資格，而於選定投資者時，本公司須考慮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遵例情況、潛在協同效益、相關行業知識及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裨益。
- 投票： 概無票據持有人可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兌換股份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方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三(3)年內不得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由可換股票據兌換的任何兌換股份。於三(3)年期間屆滿後，倘若認購方擬出售或轉讓任何兌換股份，則認購方應通知本公司其轉讓意圖，並應首先考慮選擇透過大宗交易按現行市價出售兌換股份予本公司選定的投資者。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不符合獲選定資格，而於選定投資者時，本公司須考慮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遵例情況、潛在協同效益、相關行業知識及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其他裨益。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然未兌換及未償還，除非逾50%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持有人事先批准，否則，其須：

- (a) 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可按換股價發行足夠股份以完全應付換股權；
- (b) 確保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將妥為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
- (c) 於公佈導致調整之任何事件之全部條款後盡快根據票據文據之條款(或(倘較晚)於據此之相關調整可合理釐定後盡快)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彼等換股價相關調整可能將生效之日期或直至該日期止行使換股權之影響；
- (d) 遵守及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惟於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須遵守及滿足所有有關條件)。

本公司承諾，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未償還且未轉換，倘若可換股票據的初步認購方共同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及 或任何兌換股份合共佔原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360,000,000港元或以上，除非經初步認購方事先批准：

- (a)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宇紅博士將不會出售合共120,00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將不會(i)按與可換股票據相同(但並非更有利)的條款和條件以低於5.00港元的換股價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或(ii)以低於每股4.00港元的價格(對任何有關價格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整，以反映任何相關股份的後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訂約雙方可能認為適當(合理行事)的有關價格的有關其他變動，以公平反映相關股份的價格)發行股份、收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

違約事件

一旦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及尚未償還，倘若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各自稱為一項「違約事件」)，則任何票據持有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由其持有的任何尚未償還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相關可換股票據將在毋須辦理進一步手續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應付：

- (a) 本公司就任何可換股票據拖欠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且有關拖欠持續十(10)日；
- (b) 本公司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需交付股份時未履行其交付股份的義務，且有關違約持續十(10)日；

- (c) 本公司任何其他票據、債權證、債務票據或其他文據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在違反其條款而未作出補救或採取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或本公司在任何有關債務到期時拖欠償還、或本公司就任何其他人的債務作出的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或被要求履行時未能兌現的情況下，被宣佈為須提早償還；
- (d) 通過決議案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e) 產權負擔權益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之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
- (f) 本公司不再經營業務；
- (g) 本公司將啟動或同意尋求裁決其本身破產或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資不抵債法例判決開始債務重整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或委任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或就其債權人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h)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對任何上述段落所述之任何事件產生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及 或
- (i)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交易日。

換股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4.25港元溢價約17.65%；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4.39港元溢價約13.90%；及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4.47港元溢價約11.8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成交價。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5.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及(ii)經發行兌換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未計入於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000,000港元。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限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為數431,699,503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有權發行最多431,699,503股股份。因此，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監察可能觸發上述換股價調整的企業行動，以確保一般授權足以應付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大型綜合性軟件與資訊企業，提供從諮詢、解決方案、外包服務到人才培養的「端到端」軟件及資訊服務，涉及政府、製造、金融、電信、高科技、交通、能源等行業，服務遍佈全球，員工逾50,000人。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方的宗旨是做中國的優秀企業和企業家的長期事業夥伴，培育未來有影響力的企業。主要關注的行業包括TMT、消費升級、智能製造，並同時管理著人民幣和美元基金。騰訊五名創辦人之一的陳一丹先生是認購方的主要股東及發起投資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可換股票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當中假設(1)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任何股份及(2)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當日止期間內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每股5.0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並無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		緊隨(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5.0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及(ii)按現行換股價每股3.00港元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董事						
陳宇紅博士	264,392,861	11.01%	264,392,861	10.24%	264,392,861	9.84%
唐振明博士	11,827,765	0.49%	11,827,765	0.46%	11,827,765	0.44%
公眾股東						
現有票據持有人	0	0.00	0	0.00	103,992,922	3.87%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認購方)	0	0.00	180,000,000	6.97%	180,000,000	6.70%
其他公眾股東	2,126,053,810	88.50%	2,126,053,810	82.33%	2,126,053,810	79.15%
總計	2,402,274,436	100.00%	2,582,274,436	100.00%	2,686,267,358	100.00%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9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99,27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899,270,000港元計算，由可換股票據兌換的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約為4.996港元。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1. 約600,000,000港元用於併購及組建併購基金，以提升新技術能力，加強雲服務生態建設；
2.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解放號的平台升級，打造IT全產業鏈服務平台；及
3.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銀行貸款。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公司當前已是IT服務領域的絕對龍頭公司，此次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將全方面升級公司發展戰略，有利公司開展外延併購以及內部商業模式優化，從而打開新的增長空間，有利公司進一步成長為世界級IT企業，符合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和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透過本次融資，公司也將與認購方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認購方表示，此次認購基於公司長期以來的優秀往績、持續穩定的管理層、業內領先地位及創新意識，以及優秀的未來成長前景。TMT領域是認購方重點關注的領域，後續也將利用積累的資源和經驗幫助公司尋找戰略協同的機會，全面支持公司的併購和資本運作，並將致力於對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以支持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本次可轉換票據集資，陳一丹先生亦是主要認購人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分派」	指	在不損害該詞彙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就任何財政期間於賬目內扣除或作出撥備的任何股息應被視為資本分派(每當支付時及不論實際如何陳述)
「證書」	指	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格式以一份或以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名義發出之證書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當日之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軟浙祺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之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總本金額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當日之後的營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票據持有人登記冊」	指	本公司於其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存置之登記冊，將於當中記入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所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詳情及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轉讓詳情
「人民幣等值金額」	指	就任何金額而言，即該金額的人民幣等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發行日期公佈的適用貨幣的匯率中位數計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D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受該等人士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至少四個小時且聯交所提供股份正式收市價的日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梁永賢博士及賴觀榮博士。

* 僅作識別之用